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則以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租賃土地及樓宇先前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倘若租賃開始時之總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則土地元素之付款乃作為營運租賃處理，並於租賃年期期間攤銷。倘若土地及樓宇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及樓宇元素將繼續作為融資租賃處理，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列值。

由於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相關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故整個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而本集團於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會允許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已變現或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適用分類而進行分類，並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詳情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a) 可供出售投資

先前確認之投資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因有關投資並無上市，故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則有關減值會確認於收益表，並且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 (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所有先前確認之其他投資均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列值。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收益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短期雙貨幣存款具有混合金融工具性質。由於存款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會確認於損益賬，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分開入賬。

###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先前稱為「負商譽」。於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撥入儲備，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負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負商譽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權益內確認轉撥，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12,808,000港元轉撥至期初之累積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授權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準則及詮釋，惟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過渡性及初步確認；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及公允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訂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貨物銷售、租金及利息收益之已收及應收之合計淨額。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分部資料乃按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呈列。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 地區分部

	中國		東南亞	北美洲	英國	歐洲(不包 括英國)		其他	綜合
	香港	其他地區				其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b>六月三十日止</b>									
<b>六個月</b>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21,249	8,805	6,531	2,235	4,318	-	65	43,203	
<b>分部業績</b>	<b>8,461</b>	<b>757</b>	<b>1,510</b>	<b>1,209</b>	<b>3,964</b>	<b>(247)</b>	<b>(420)</b>	<b>15,234</b>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99)	
<b>營運溢利</b>								<b>15,135</b>	
<b>截至二零零四年</b>									
<b>六月三十日止</b>									
<b>六個月</b>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16,891	6,936	7,494	2,251	6,377	-	290	40,239	
<b>分部業績</b>	<b>2,735</b>	<b>969</b>	<b>5,286</b>	<b>1,043</b>	<b>6,055</b>	<b>(146)</b>	<b>170</b>	<b>16,112</b>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3,113)	
<b>營運溢利</b>								<b>12,999</b>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生產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36,608	4,718	1,877	-	43,203
<b>分部業績</b>	<b>7,783</b>	<b>9,877</b>	<b>(639)</b>	<b>(8)</b>	<b>17,013</b>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1,878)
<b>營運溢利</b>					
					<b>15,135</b>
<b>截至二零零四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32,130	6,805	1,302	2	40,239
<b>分部業績</b>	<b>8,268</b>	<b>6,604</b>	<b>2,347</b>	<b>(9)</b>	<b>17,210</b>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4,211)
<b>營運溢利</b>					
					<b>12,999</b>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a) 財務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 透支之利息	1,801	1,367
<b>(b)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14,240	12,09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51)	(224)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	700	1,203
海外	539	1,043
	1,239	2,246
<b>遞延稅項</b>		
有關折舊免稅額之暫時差異出現(撥回)	1,044	(430)
	2,283	1,81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撥出準備。

**6. 股息**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b>	<b>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b>
已宣派中期股息	6,500	5,200
已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19,500	13,000
	<b>26,000</b>	<b>18,200</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合共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港仙合共5,200,000港元），股息乃列作本期間累積溢利之分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4港仙合共5,200,000港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1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10港仙合共13,000,00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郵寄予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溢利11,0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16,000港元）及於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30,000,000股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並無具攤薄影響之事項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一項香港物業，代價為39,15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公允價值列值。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5,500,000港元已經確認。此外，本集團錄得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之匯兌調整虧絀6,677,000港元，已確認為儲備變動。

##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30日至24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852	3,534
31-60日	5,325	5,404
61-90日	3,459	3,507
超過90日	1,490	8,697
	<b>14,126</b>	<b>21,142</b>

**10.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b>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392	617
31-60日	163	71
超過60日	100	296
	<b>1,655</b>	<b>984</b>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69,3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65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84,7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30,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b>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41,027	108,4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025	81,90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47,009	31,758
	<b>251,061</b>	<b>222,136</b>

## 1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White Flower」商標侵權、商品包裝侵權及商標淡化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一間公司及其他人士（「美國有關人士」）提出索償。然而該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指稱本集團因向香港一份雜誌提供誹謗性之資料而導致該公司之聲譽受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美國有關人士同意就有關申索達成和解，據此，美國有關人士須支付合共2,400,000港元予本集團。有關數額已於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下旬收到有關款項。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顏為善先生	11,436,800	991,900 (附註1)	27,218,100 (附註2)	39,646,800 (附註2)	30.5%
顏福偉先生	4,313,700	—	26,053,300 (附註3)	30,367,000 (附註3)	23.4%